

# 環境工程學系應修畢業學分數

入學別	校共同必修 (語文通識課程)	院基礎 必修	系基礎 必修	系組課程 必選修	踏溯台南、 領域通識及 融合通識課程	本或外系選修 (外系選修學分 至多承認 6 學分)	畢 業 總學分數
112 學年度	8	38	31	18	20	14	129

## 【校共同必修(核心通識課程)】

語文課程 8 學分，包含 1. 【大學國文】：4 學分，2. 【外國語言】：英文 4 學分

## 【通識課程】

領域通識課程	人文學、社會科學、自然與工程科學(部分課程不承認，請詳閱通識課程規定)、生命科學與健康、科際整合等五領域中至少修習三領域，至少應修習 4 學分，至多承認 18 學分(畢業前修畢)
融合通識課程	含「通識領袖論壇」、「臺灣綜合大學通識巡迴講座」、「通識專題講座」、「通識教育生活實踐」(至多修習 4 學分(畢業前修畢))
	「通識總整課程」至少 1 學分，至多 15 學分(畢業前修畢)
必修課程	108 學年度起入學大一新生須修習「踏溯台南」(1 學分)

備註1：各學年度入學畢業學分及相關規定皆有不同(請參考 [課程介紹 -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 \(ncku.edu.tw\)](http://ncku.edu.tw))

備註2：各學年度通識課程規定皆有不同，請參考通識教育中心網頁(<http://cge.ncku.edu.tw/bin/home.php>)

## 【院基礎必修】

科 目 名 稱	學 分	科 目 名 稱	學 分
普通物理學	3	普通物理學實驗	1
普通化學(一)(二)	6	普通化學實驗(一)(二)	2
微積分(一)(二)	6	工程圖學	2
計算機語言	2	工程數學(一)(二)	6
應用力學	3	材料力學	3
流體力學(一)	3	流體力學實驗	1

## 【系基礎必修】

科 目 名 稱	學 分	科 目 名 稱	學 分
物理化學	3	環境微生物學	3
微生物學實驗	1	工程統計學	3
水文學	3	環境分析與實驗(一)	3
空氣污染工程	3	給水工程	3
固體廢棄物工程	3	環境管理	3
環境工程實作	3		

## 【系組課程必選修】

科 目 名 稱	學 分	科 目 名 稱	學 分
生物學	3	電子及電工學	3
污水工程	3	鋼筋混凝土	3
環工物理原理概論	3	環境工程設計(一)	3


## 【系課程選修】 (※ 可依學校公告之各學期課程選修)

流體力學(二)	環境分析與實驗(二)	結構學	環境化學	環境工程設計(二)
環境工程概論	生態學	有機化學	環境倫理學	環境分子生物技術概論
環境經濟學	生命週期評估	水污染防治	環境毒物學	環工水力學
有害廢棄物處理	大氣污染與氣候變遷	高科技產業安全與環境保護		論文(一)(二)
衛工機械設備	空氣資源管理	噪音與振動控制		


## 學士班


- ✦ [成功大學課程地圖](#)
- ✦ [成功大學畢業預審系統](#)
- ✦ [英語課程 Q & A\(外語中心\)](#)
- ✦ [通識教育中心](#)


## 外國語言能力指標

 **通過指標**：學士班學生外語能力指標如下，達成下列之外國語言能力指標之一者，請於畢業前登入外國語言能力及成就檢定系統 [Confirmation of English Competence System](#)，並上傳成績證明文件辦理認證)；已辦理英語課程抵免者仍須辦理認證程序。

基本門檻(112 學年度以後(含)入學學生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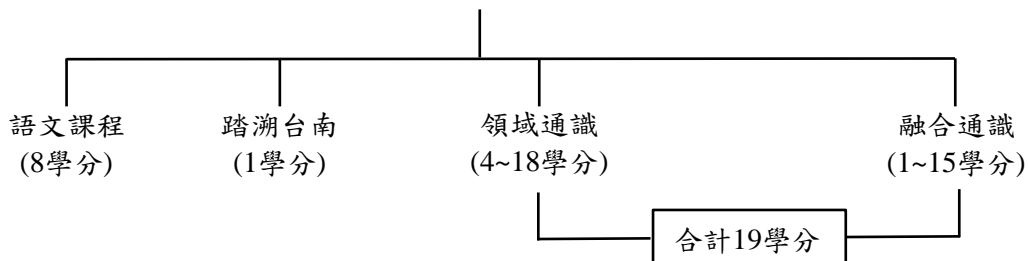
- ▶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(含)以上複試通過。
  - ▶ TOEFL iBT 72 分以上 或 TOEFL ITP 543 分以上。
  - ▶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5.5 級(含)以上。
  - ▶ New TOEIC 新多益聽讀測驗 785 分(含)以上及說寫測驗 310 分(含)以上。
  - ▶ 其他語言測驗相對應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**聽說讀寫 B2 等級(含)**以上。
-  參考資料：教學發展中心英文能力證照檢定 CFER 分級對照表 2021 版

 **未通過指標**：若未能通過指標，且已修畢必修英文 4 學分，可選修一學期「線上補強英文」課程，修畢且成績及格則視為達成外國語言能力指標。

 相關英外語課程請參考[外語中心英外語課程Q & A](#)

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一新生規定如下：

成大通識教育架構(28 學分)



- 大學國文 (4 學分)
- 外國語言 (英文4 學分)

- 人文學
- 社會科學
- 自然與工程科學
- 生命科學與健康
- 科際整合

- 通識領袖論壇
- 臺灣綜合大學通識巡迴講座
- 通識專題講座
- 通識教育生活實踐(至多6 學分)
- 通識總整課

## 通識總整課程公告

1. 學生修習【非所屬學系開授】之「通識總整課程」學分歸屬如下：  
107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之大一新生修習本課程，歸屬於「科際整合領域」學分。  
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一新生修習本課程，歸屬於「融合通識」學分。  
若欲改為選修學分者，請於註冊組畢業資格審查前(第一學期:11 月底、第二學期 4 月底) 列印成績單，經所屬學系同意並蓋章後，將成績單交至註冊組即可改為選修學分。
2. 學生修習【所屬學系開授】並列為「通識總整課程」之選修課程，若欲改為通識學分者，請於註冊組畢業資格審查前(第一學期:11 月底、第二學期 4 月底) 列印成績單經所屬學系及通識中心同意並蓋章後，再將成績單交至註冊組即可改為通識學分，其學分歸屬如下：  
107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之大一新生修習本課程，歸屬於「科際整合領域」學分；  
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一新生修習本課程，歸屬於「融合通識」學分。
3. 「國立成功大學通識總整課程選修要點」請詳閱

<https://collegex.ncku.edu.tw/upload/download/15/6284b6fa4e255d2c8a49d916d6a0fefdf.pdf>



### 【領域通識】：4-18學分。(至少4學分)

分「人文學」領域、「社會科學」領域、「生命科學與健康」領域、「自然與工程科學」領域、「科技整合」領域等五大領域，學生依其興趣及專業跨域需求自人文學、社會科學、自然與工程科學、生命科學與健康、科際整合等五領域中至少修習三領域，至少 4 學分，至多承認 18 學分。本系學生選修「自然與工程科學」領域至多承認 2 學分。

- (1) 學生得修習本學系開授與原專門科目搭配之「行動導向學習」科目(1學分)。
- (2) 學生得修習他系科目承認為通識學分，且應於修課當學期選課期間內提出申請，並經本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核准。
- (3) 學生所修習之通識科目的名稱或內容與本學系之必、選修科目相似，應由本學系判定是否認列為通識學分。
- (4) 修習本校或他校英文以外之其他外語科目得承認為人文學領域。境外生修習所屬國籍之官方語言不得承認為通識學分。

### ※下列通識課程，因與本系專業課程相近，不予承認。

**社會科學領域**：應用統計（原名：統計與生活）

**自然與工程科學領域**：近代物理學饗宴、物理的故事、物理與現代生活、化學的生活應用(原名：“化學與生活”，“應用化學”)、應用化學與實驗（原名：“趣味化學與實驗”)、網路與資訊科技、電腦入門與應用、地震研究（原名：“認識地震”)、工程與防震、「火、能源、環境與安全(二)」、工程概論、全球環境變遷、環境污染與防治、水之禪、臺灣的水資源、建築與抗震、應用物理與實驗

**生命科學與健康領域**：生態學、環境與生活、動物醫學概論（原名：“寵物醫學概論”)、生物多樣性、生命科學概論、生物技術概論、

※ 科目名稱相同之「通識課程」與「選修課程」，得擇一選修，不得重複選課，否則不予列計畢業學分。

※ 通識課程抵免和跨校選課事宜，依本校規定辦理。